委託經營契約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甲方)為將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經營管理,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 一 條:委託經營管理停車場名稱、車位數、費率、位置及使用範圍:

- 一、委託經營停車場名稱、車位數及費率(計時收費全以半小時 為計費單位):
- (一)公舘路 228 巷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68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每次上限 60 元,隔日另計
- (二)復興路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69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孕婦及六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 20 元。
- (三)開勝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29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1格),每小時收費 20 元。機車 21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1格),暫時開放免費停車(甲方因政策須收費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
- (四)公舘路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132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3 格),每小時收費 30 元。
- 二、委託經營停車場位置:
- (一)公舘路 228 巷平面停車場:臺北市北投區三合街 1 段 117 巷 與公舘路 228 巷交叉口。
- (二)復興路平面停車場位置:臺北市北投區進賢路、復興路口。
- (三) 開勝平面停車場位置:臺北市北投區珠海路88號。
- (四)公舘路平面停車場位置:臺北市北投區公舘路與西安街口。 三、使用範圍及附屬設備:依現場點交為主(附件1)。

第 二 條:契約期間(起迄日):

公舘路 228 巷平面停車場自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24 時止 (實際起始日以甲方指定日期為準,契約結束日配合順延共計 3 年)。

復興路平面停車場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24 時止(實際起始日以甲方指定日期為準,契約結束日配合順延共計 3 年)。

開勝平面停車場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24 時止 (實際起始日以甲方指定日期為準,契約結束日配合順延共計 3 年)。

公館路平面停車場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24 時止 (實際起始日以甲方指定日期為準,契約結束日配合順延共計 3 年)。

第 三 條:乙方應於簽約後3日內辦理停車場登記證設立或變更登記申請,

並於停車場契約起始日前會同甲方完成點交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 等經營管理權移轉手續,但狀況特殊者,乙方同意甲方得延長點 交期限,且乙方同意不得主張任何求償。完成點交後,經營管理 權移轉同時生效,其停車場及設備即由乙方經營管理。

第 四 條:乙方會同甲方點交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等經營管理權移轉手續時 ,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之規格、式樣、性能、機能等如有不符、 不良或瑕疵等情事,甲方應於所交付之設施設備點交清冊上載明 ,並於點交後製作點交紀錄,上開文件及附件均作為契約一部分 。

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未依前項規定為任何記載者,視為在完整狀態下,由乙方點收訖,嗣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第 五 條:乙方應於停車場契約起始日起正式營業。並不得違反法律相關規 定。但甲方得視現場狀況,要求乙方無條件同意並配合甲方延後 契約起訖期間(契約結束日配合順延,各期應繳權利金須依甲方 要求調整或延後繳納),且乙方同意不得主張任何求償。

> 本契約存續期間,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不得 對甲方(機關)及其所屬人員有「飽贈財物」、「飲食應酬」、「請 託關說」等情事。

第 六 條:乙方應於契約起始日前領得停車場營業登記證後使得營業,未領得營業登記證仍應開放民眾使用且不得收費;非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停止營業。

第 七 條:乙方應於簽約時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元。(權利金總額 10%)。

乙方應於簽約時繳交依權利金總額計算之印花稅(待甲方與稅捐機關確認後,再辦理繳納或免繳事宜)。

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於本契約期限全部屆滿或終止契約經 甲方查明乙方無違約情事後無息發還。

本契約自乙方繳交履約保證金,完成契約簽訂用印後始生效力。

第 八 條:本契約權利金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元整,共分 12 期(每期3個月),詳各場各期權利金繳納日期如下:

公舘路 228 巷平面停車場:

第一期:民國112年5月1日前繳納計 元整。 元整。 第二期:民國112年8月1日前繳納計 第三期:民國112年11月1日前繳納計 元整。 元整。 第四期:民國113年2月1日前繳納計 第五期:民國113年5月1日前繳納計 元整。 元整。 第六期:民國113年8月1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七期:民國113年11月1日前繳納計 第八期:民國114年2月1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九期:民國114年5月1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十期:民國114年8月1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十一期:民國114年11月1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十二期:民國115年2月1日前繳納計 元整。 復興路平面停車場:

第一期:民國112年11月1日前繳納計 第二期:民國113年2月1日前繳納計 第三期:民國113年5月1日前繳納計 第四期:民國113年8月1日前繳納計 第五期:民國113年11月1日前繳納計 第六期:民國114年2月1日前繳納計 第七期:民國114年5月1日前繳納計 第八期:民國114年8月1日前繳納計 第九期:民國114年11月1日前繳納計 第十期:民國115年2月1日前繳納計 開勝平面停車場:

第一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前繳納計 第二期:民國113年2月1日前繳納計 第三期:民國113年5月1日前繳納計 第四期:民國113年8月1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五期:民國113年11月1日前繳納計 第六期:民國114年2月1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七期:民國114年5月1日前繳納計 第八期:民國114年8月1日前繳納計 第九期:民國 114年11月1日前繳納計 第十期:民國115年2月1日前繳納計 公舘路平面停車場:

第一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前繳納計 第二期:民國113年2月1日前繳納計 第三期:民國113年5月1日前繳納計 第四期:民國113年8月1日前繳納計 第五期:民國113年11月1日前繳納計 第六期:民國114年2月1日前繳納計 第七期:民國114年5月1日前繳納計 第八期:民國114年8月1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九期:民國114年11月1日前繳納計 第十期:民國115年2月1日前繳納計

元整。 元整。 元整。 元整。 元整。 元整。 元整。 元整。 元整。 元整。

元整。 元整。 元整。 元整。 元整。 **元整。** 元整。 元整。

元整。 元整。 元整。 元整。 元整。 元整。 元整。 元整。 元整。

乙方應於每期權利金繳納期限屆滿前以匯款或由金融機構付款之 支票向甲方繳納,逾期未繳納或繳納不足額者,以違約論,乙方 應給付甲方每逾一日按當期權利金千分之二計算之違約金。逾期 繳納在15日以上者,甲方並得終止契約。

第 九 條:乙方於各停車場不得經營停車服務管理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如汽

車洗車或租賃中古二手車買賣業、廣告業務等)。

第 十 條:經營管理權移轉後,下列費用由乙方負擔:

一、各停車場之水、電費、電話費、清潔費、用人費、收費系統 設置(小型車須採用無票幣進出之設備)與維護、軟體修改、 整合(含自動繳費機、RFID tag 進出設備、車牌辨識系統、計 價主機、多元行動支付設置及清分)等費用、悠遊卡繳費系統 費用(含設置、清分與維護等)、車位數上傳設備設置與維管 費、監視系統設置與維管費、設備保養費用與工資(收費系 統緊急叫修及耗材更換與印刷票證、水電照明設施損壞更換 及增設之材料與工資、消防器材到期更換藥劑費用、分電錶 更換費用)、口型欄杆油漆、場內各項標線(含行車動(指向) 線、車格位與格位編號、黃網線、停止線等)增(補)及塗銷、 剩餘車位顯示器(須能顯示場內剩餘車位數)、出車警示、軟 質交通桿維護(增設或遷移)、警示及指引牌面增設費用、花 圃(台)區域及人行道花圃之清潔、清掃、場內水(側)溝清淤 、雜草與灌木修剪及灌木用藥費用(依甲方要求,每年至少用 藥 1 次)、防(止)滑(地墊)設施設置與維護保養費用、配合場 地整修改善工程拆除(移置)自行增設(含乙方自行設置或依 契約要求設置與施作之設施設備之設備)拆除(復舊) 及場地 歸還拆除自行設置之停車場相關管制設施(備)等費用。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之定期檢查、簽證、申報費用。

三、消防安全設備之代檢申報費用。

四、高低壓電氣設備由電氣負責人執行填制檢查報告費用。

五、提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供電公司備查之費用。

六、除地價稅及房屋稅外其他與經營管理上所需相關支出之費 用等。

七、台電用電申請、配電工程施工及用電設備電表等費用。 前項各款相關改善費用,其因法令變動須新增改善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一 條:甲方如因配合管理機關變更(含土地歸還)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 ,須提前終止本契約其中一處(含部份或全部)停車場經營管理權 時,乙方同意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日起停止營業並淨空該區域車輛 及移除設備與交還甲方接管,該提前終止之停車場權利金,按其 實際經營管理日數扣除(依據權利金詳細表計算);該提前終止之 停車場履約保證金依據權利金詳細表內該場規定之權利金百分比 計算後無息返還,乙方不得異議。

因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其他必要之政策或交通措施,須更改、更換、增添、刪減停車場內部設備、動線、車位、停放車種或面積等,乙方須無條件配合,因上述因素導致停車格位增加、減少或使營收產生重大變化,則另案辦理權利金追加或折減事宜(依據

權利金詳細表計算)。

應追加或折減之權利金金額計算方式,採依據權利金詳細表內之單1格車格位每1日之權利金乘以影響之格位數再乘以影響天數後,所得之金額即為應追加或折減之權利金金額。另該應追加或折減之權利金金額辦理追加或打減之權利金金額辦理追加或扣除,但如已無下期應繳之權利金時,將另辦理追加或退款事宜

公館路 228 巷平面停車場之土地非甲方所有(現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所有),契約期間,乙方同意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日起停止營業,並淨空本場車輛及移除自行設置之設施(備)與交還甲方接管,乙方同意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該場提前終止之權利金,依契約第11條第1項規定辦理。另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依甲方通知辦理(提前或延後)接管營運,本場格位數如有增減變動,仍應配合依實際點交現況接管。接管日與格位數變動所造成應追加或折減權利金,依契約第1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追加或折減權利金,依契約第1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追加或折減事宜,前述所應配合事項,乙方同意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

前項通知應預留15日之預告期間;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各停車場(包括附屬設備)在經營管理權移轉後,除因天災或其 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發生毀損滅失外,其餘之損害概由乙方負 回復原狀及賠償責任(含對第三者之賠償)。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發生毀損滅失時,乙方應於事件發生後甲方恢復正常上班時之24小時內先行以電話通報甲方,並於10日內提送相關資料函文甲方備查;超過上述時效時則由乙方負回復原狀及賠償責任。

於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如因乙方或其使用人之行為或管理缺失, 致甲方遭受損失,或使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包括國家 賠償責任),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第 十三 條:各停車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 (經營管理權移轉後之契約期間)由 乙方負責投保(各場分別投保),且須將甲方列入為共同被保險人 ,並應將投保契約於簽約時送交甲方備查;其投保依公共意外責 任險投保範圍及投保最低金額表(附件2)之規定辦理。其他保險得 由乙方視實際需要自行投保,如未投保而發生賠償責任時,由乙 方負責。

乙方因經營各停車場而知悉或取得個人資料(含甲方之機密資料)時,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乙方因停車場管理、販售月票等業務所需,如有違法蒐集、處理、傳輸、行銷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情形,致使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包括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將個人資料軟體、個資證件等相關資料返還

當事人,並將儲存於乙方持有個人資料予以刪除。另停車場之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等事宜,須依停車場資訊安全管理規範(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各停車場以現況委託經營管理,委託期間乙方因需增添、更換內 部設備及裝潢時,概由乙方自行規劃並徵得甲方同意後始得設置 ,且新增之設備需配合甲方周邊系統之使用運轉正常。如需變更 建築物硬體工程時,應事先繪製圖說徵得甲方同意,並經建築管 理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前項增添、更換內部設備及裝潢時,不得損及原建築物結構體之安全,且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契約到期日逾期未回復原狀者,以違約論,乙方應給付甲方每逾1日按新臺幣5,000元計算之違約金,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內給付。

第 十五 條:乙方經營管理各停車場,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停車場應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除依政府相關身心障礙專用車位及其他法令專用停車位外,不得指定專用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
- 二、乙方應保留甲方所指定之停車位供身心障礙人士本人或陪伴 者駕駛專用(須有車主之身心障礙手冊、行車執照等 2 樣正 本及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正本 供認證)。【相關政策視甲方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 範)配合調整之】。
- 三、身心障礙車主進場停車,車主本人需駕駛與行車執照相同之車輛親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3 證須同1人)供查核者,乙方應予以停車當次(含跨日停車)前4小時免費,以後半價收費,同一停車場每日限優惠1次,超過1次以上者應依停車時數半價收費。如身心障礙者無法自行開車由陪伴者開車搭載,出場時駕駛與行車執照相同之車輛(須搭載身心障礙者於車內),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專用車牌)、身心障礙手冊(以上證件須同1人)及行車執照正本,乙方應予以停車當次前4小時免費,以後半價收費,同一停車場每日限優惠1次,超過1次以上者應依停車時數半價收費。【相關優惠政策視甲方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配合調整之】。
- 四、身心障礙車主騎乘監理單位檢驗合格特製機車進場,身心障 礙者得享每日1次停車免費,第2次起半價收費,跨日停車 僅可免費優惠1次,隔日起以半價收費計算;一般機車得享 該停車場費率半價收費,每人每日僅限優惠1次。欲辦理停 車優惠者,於出場前備齊下列證件至停車場管理室(或票亭)

查驗,身心障礙者騎乘本人機車,親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行車執照(2證姓名須為同1人)正本。身心障礙者騎乘他人機車,身心障礙者本人騎乘該機車至停車場管理室(或票亭),並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該車行車執照(登記姓名不得為公司)正本。載送身心障礙者之機車,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搭乘該車,並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該車之行車執照(登記姓名不得為公司)。【相關優惠政策視甲方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機車])配合調整之】。

- 五、乙方應保留甲方所指定之停車位供乘載孕婦或 6 歲以下兒童者之車輛使用 (須有孕婦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內所附之停車識別證、地方政府核發之停車位識別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孕婦或兒童身分之事證為限)。【相關政策視甲方之政策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配合調整之】。
- 六、乙方應依公告之收費標準、收費方式與營業時間之規定營運 ,收費應掣予發票,且應載明場名、收費日期、車輛進出場 時間、金額及乙方公司全銜,並保留存根聯供甲方查核。
- 七、妥善維管各停車場現有設備設施(含乙方自行設置或依契約要求設置與施作之設施設備,於營運中需正常開啟運作),並保持停車場之整潔(含停車場範圍內花圃、樹木與綠帶區域之清潔(含用藥)、清掃;雜草與矮灌木修剪;設備設施、地面、垃圾桶之清洗、擦拭;場內水(側)溝及洩水孔清淤等)、明亮及停車秩序,且應善盡管理人責任,加強清潔維護事宜。每日應上、下午至少各巡場清潔1次並作成紀錄表及每週1次停車場環境維護管理自主檢核表(附件3),分別造冊放置現場,以供甲方人員不定期至現場查核及調閱(相關政策視甲方之作業規定配合調整)。如因清潔維護不周,經相關單位開立告發單,罰款一律由乙方負責。

公館路 228 巷平面停車場以周邊水溝蓋、口型桿及植栽內屬停車場範圍。乙方需善盡管理人責任,加強清潔維護。

復興平面停車場以周邊圍網(含停車場旁人行道與道路邊緣 切齊)以內屬停車場範圍;出入口處延伸至道路邊緣切齊為 界。乙方需善盡管理人責任,加強清潔維護。

開勝平面停車場(含機車停車區)以周邊路緣石、口型欄杆(含人行道與道路邊緣切齊)、花圃(含人行道與道路邊緣切齊)、圍牆以內屬停車場範圍;出入口處以坡道至道路邊緣切齊為界。乙方需善盡管理人責任,加強清潔維護。

公館路平面停車場以周邊路緣石、口型欄杆(含人行道與道路邊緣切齊)以內屬停車場範圍;出入口處以坡道至道路邊緣切齊為界。乙方需善盡管理人責任,加強清潔維護。

- 八、停車場內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爆物或易燃物品。
- 九、停車場內法定停車格外及該場外圍走廊(人行道、場內車道)、退縮地不得違法任意使用(包含民眾時段性使用或占用) 或劃設停車位。如有前述違規停車之情況,將以輛計算,處 以違約金罰款。
- 十、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行聘僱專業人員【電匠、電氣負責人(乙方負責向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登記)、防火管理人等】依有關操作手冊或說明書使用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且維持其正常效能,並不得有毀損或減損其效能之行為,如有故障或損壞者,應立即修復並函告甲方,費用由乙方負擔;另乙方亦須依有關法規辦理相關檢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驗)並將檢查結果自申報日起15日內送甲方備查,如有意外,概由乙方自行負賠償責任。
- 十一、乙方如發現建物、設備故障或損壞,足以影響營運安全時,應立即停止營運,並立刻電話通知甲方及乙方自行配合之維修廠商到場進行維修,如發生意外,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 十二、乙方同意無條件配合與提供甲方或相關權責單位辦理各停 車場例行性維護、檢查及所需之用水、電等事宜。
- 十三、乙方應隨時接受甲方之指導、考核、查察、觀摩或駐場瞭 解營運及維護。
- 十四、乙方應於每月第10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前1個月之停車場營運報表(附件4)。每奇數月第25日前填報前2個月發票明細表(附件5)及401或403報表予甲方備查(乙方須依甲方要求配合提供其他營運相關資料)。甲方電子郵件信箱:pma_rot@gov.taipei。
- 十五、乙方營業之收費費率、時間、月票發售種類及金額應於各 停車場入口處明顯標示;並須於契約起始日起20天內依甲方 要求規範製作「停車管理事項告示」及「場名」告示牌面, 且所有牌面皆需採雙語標示;日後因政策或甲方要求修正或 更改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不得異議。
- 十六、乙方應於每半年內將各停車場之行車動線指示、車格位及 欄杆等相關之設施予以補繪及維護保養,並將補繪維護後之 現況拍照留存。如甲方日後督導查察時,要求補繪維護,乙 方同意無條件配合。
- 十七、乙方須於**契約起始日起**於管理室(或自動繳費機之票亭) 內至少應放置手提式滅火器 1 支(滅火器須符合消防法規之 規定)。
- 十八、乙方於各停車場應提供24小時全天候停車(含臨停車、月

租車及機車停放,)營運管理(未有營運管理應開放免費停車)及車輛即時進出場服務。

- 十九、乙方須於**契約起始日起**於管理室(或自動繳費機之票亭) 應放置急救藥箱,現場所有服務管理人員應身著反光背心。
- 二十、車輛使用者無法經系統辨識繳費時,乙方應主動調閱進場 資料,並以該車輛實際停放時間計收停車費用。
- 二十一、乙方應提送甲方「承攬商及外包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標準」(附件6)內之「承攬(外包)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及「委託經營管理停車場(外包商)危害因素告知單」,並遵照甲方「承攬商及外包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標準」、「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附件7)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辦理,並隨時注意現場作業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倘因乙方疏忽或過失致發生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負一切責任,另甲方得不定期依「安全衛生稽查紀錄表」(附件8)之稽查內容查核相關執行情形。
- 二十二、乙方受甲方督導查核所發現之缺失,乙方應依甲方規定 期限內改善完成(查核項目詳如委託經營督導查核表、附件9 。另資訊安全部分依甲方停車場資訊安全管理規範、附件10)。
- 二十三、乙方經營停車場時,專用車位需無條件配合依甲方要求 設置標誌牌面、格位劃設,並落實查核停放車輛。
- 二十四、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停車場作為小客車租賃業之 停車空間。
- 二十五、甲方提供各停車場之電錶,乙方不得更換用電人(過戶),僅可變更帳單寄送(通訊)地址,並須負擔該設備之後續維護與修繕費用。目前開勝平面停車場尚無電錶,乙方需自行申請並於2個月內將用電人申請為甲方。另電費用倘無法列入稅額之營運成本扣抵,乙方不得異議並自行承擔損失。倘契約期間乙方有過戶之情事,將以每次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 二十六、各停車場原有場內路燈型照明設施,乙方須將該照明電力迴路與自行申請之電力連結及使用。乙方同意不得請求任何補償及折減,且契約期間需負責維護保養、修繕及電費。
- 二十七、乙方經營停車場時,甲方因應政策須提供特定車種(如 電動汽機車、共享汽機車等)停車優惠、加收或調整收費費 用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修改計價程式。
- 二十八、委託期間各停車場監視資料調閱事宜,乙方應依「委託經營停車場監視資料調閱管理辦法」(附件 11)及「委託經營停車場受理民眾調閱及索取監視錄影資料通報表」(附件 12) 辦理。

- 二十九、乙方應於契約起始日起於管理室(或自動繳費機之票亭) 明顯處張貼本府 QR Code 意見條碼表(附件 13)。
- 第 十六 條:乙方於委託期間各停車場之各式車種之收費費率、月票出售價格 及方式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收費費率及月票出售價格皆為含稅 價):
 - 一、小型車計時收費應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並依各停車場計時費率標準實施收費管理。但乙方為提升停車使用率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另乙方須提供已繳費者 15 分鐘離場免予收費之緩衝時間(出口處以悠遊卡繳費出場之車輛,計算停放時間須先扣除緩衝 15 分鐘),該緩衝時間乙方須無條件配合甲方要求延長(最長以 30 分鐘為限)。
 - 二、乙方應於公館路 228 巷平面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2,0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1,750 元(優惠里:北投區清江里、東華里、八仙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1,500 元(優惠里:北投區奇岩里)。但乙方為鼓勵里民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三、乙方應於復興路平面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4,800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3,840元(優惠里:北投區泉源里、中心里及林泉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3,360元(所在里:北投區開明里)。但乙方為鼓勵里民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四、乙方應於開勝平面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 4,8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840元(優惠里:北投區泉源里、中心里及林泉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360元(所在里:北投區開明里)。但乙方為鼓勵里民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五、乙方應於公館路平面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所出售最高售價新臺幣 7,2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760 元(優惠里:北投區奇岩里、東華里及立農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040 元(所在里:北投區八仙里)。但乙方為鼓勵里民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六、乙方應於各停車場出入口適當位置張貼所發售之月票金額公告。另所出售之各種停車月票應每月分別造冊(內容應包含車 主姓名、車號、月票號碼、聯絡地址及車主聯絡電話)供甲方 不定期查核。

- 七、乙方應出售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須於各式一般月票 【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 票及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但仍得購買身心障礙 者優惠月票者】出售前2日起辦理出售事宜。各式一般月票 出售日期與出售時間,乙方得自行訂定,並應於現場張貼公 告。另應提前出售之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以身心障礙者由陪伴人載送(設籍臺北市高中職以下 之身心障礙者由陪伴人載送(設籍臺北市高中職以下 之身心障礙者,且經鑑定為「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 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自閉症」)者得購買【請詳閱「身 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並視該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
- 八、身心障礙者車籍登記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且自行駕駛車輛者,可憑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障車牌)、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4證姓名須同1人)正本;身心障礙者為孩童或無交通行為能力,須家人載送照顧者之停車需要,身心障礙者可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障車牌)、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及同一戶籍內親屬之行車執照(車籍登記為同一戶籍內之親屬)及戶口名簿正本,依各停車場月票價格(全日月票半價或里民優惠僅擇一優惠),且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1張(1種)月票,並應採每月出售次月份之月票方式辦理【相關優惠政策視甲方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之】。
- 九、乙方於各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1 張(1種)月票。另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3 個月(每3個月需重新出售),本場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甲方 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另前述 月票出售方式,乙方須無條件配合甲方之要求,辦理變更或 調整事宜。
- 十、乙方所出售之各式月票,除該所購買之月票金額外,不得加收任何費用或押金。另月票車主如辦理退票時,應退還未使用天數之費用(以所購買之月票價格除以當月總天數後為每日停放費用),且不得以任何名目收取(或加扣)其他費用。前項各款所稱里民,係指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服務半徑三百公尺內(全里、全街廓均涵蓋,以甲方公告為依據)之設籍里民,於購買里民日間優惠月票時,憑身分證及行車執照(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雙證正本予以購買【相關各種停車月票出售政策,視甲方政策無條件配合調整之】。
- 第 十七 條:乙方經營管理停車場,應依下列設施設備施工規範及期程完成設置,並負擔設置、施工、維護保養及依法令規定之定期檢查、簽證、申報等費用,其所建置之設施設備使用年限至少達契約到期

- 日,相關規定如下:
- 一、乙方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1 年內,以甲方名義完成開勝平面停車場台電用電申請與電力設備設置及電力供應事宜(如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核准本停車場用電申請時除外),其用電相關設施設備所有權歸屬甲方。倘未於期限內申請設置完成,以違約論,乙方應給付甲方新臺幣 2 萬元之違約金,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給付,並限期改善。
- 二、乙方應於各停車場車道出入口設置智慧型無票(幣)式全自動化系統(含車牌辨識系統),且須提供所有進出車輛(臨停車及月票車)皆採無票(幣)進出方式(入口處不得設置有選擇悠遊卡或其他進場方式之設施),並依現況規劃之進出口數量設置(小型車:1處入口、出口1處)。並於4處停車場內設置自動繳費機各1檯,前述所有設施於契約起始日起7日內設置完成並可提供民眾使用。倘未於期限內設置完成,將以每日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
- 三、各停車場設置 RFID Tag 進出管制設備依甲方指定日期完成設置其設置數量依現況已規劃之進出口數量設置,若甲方須索取 RFID Tag 進出資料,乙方須無條件提供。倘未於期限內設置完成,將以每日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
- 四、乙方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7 日內,於各停車場完成設置剩餘車 位顯示器(須能顯示場內剩餘車位數)、出車警示等設備。倘 未於期限內設置完成,將以每日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
- 五、乙方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1 個月內,於各停車場完成自動繳費機設置悠遊卡繳費相關設備,並提供民眾可使用悠遊卡繳費出場,除因相關設施故障或經由甲方同意,不得無故停用。倘未於期限內設置完成,將以每日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
- 六、乙方應於各停車場入口與出口驗票機或柵欄機旁及自動繳費機,皆須設置免費直播式對講機(或直播式電話機),並配置接聽電話之人力及全天候可至現場排除突發狀況之人員。前述設施於契約起始日起 1 個月內設置完成並可提供民眾使用。倘未於期限內設置完成,將以每日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
- 七、乙方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1 個月內,於停車場設置監視設備系統(監視器設置需可監看停車場出入口,設置規範請詳閱各場監視設備設置圖說,公館路 228 巷平面停車場至少需建置 11 支監視器、復興路平面停車場至少需建置 10 支監視器、開勝平面停車場至少需建置 8 支監視器、公館路平面停車場至少需建置 13 支監視器),並應依「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附件 14)設置,該監視設備需可進行即時監看及 60 天以上之錄影保存,且解析度須達 300 萬畫素彩

色攝影機組(並含夜視功能),該設備設施之所有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並須配合甲方無條件調整或增設,倘因乙方設置之 涵蓋率不足或設備故障損壞,造成公安意外或其他爭議成 皆屬乙方之責任。另乙方設置之監視設備系統於置完成 時,依本府警察局作業規定提供「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等 監視系統設置使用申請書」(附件 15)相關資料函文甲方 整察局申報,該錄影監視系統設置使用申請書填表規定 詳閱「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使用申請書填表規定 其填表範例填寫(並需提供攝影機設置位置及有比例尺之平 面圖、架設高度、可視角度範圍、監視器型錄及畫面可保存 60天以上之紀錄與裝設地點之照片等資料)。

- 八、乙方應於各停車場契約起始日起 2 個月內,依停車場剩餘車位資訊上傳申請規範及說明(附件 17),於各停車場建置車位數資料上傳功能(含資料已可傳輸至甲方資訊中心),並由乙方負擔相關費用(含網路專線)。
- 九、乙方應於各停車場契約起始日起 4 個月內,於場內完成自動 繳費機提供<u>可掃描</u>共通性載具及多元支付(其中至少包含悠 遊付),且多元支付功能須以自動繳費機螢幕操作。倘未於期 限內設置完成,將以每日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
- 十、乙方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4 個月內,將公館路平面停車場依甲方指定位置增設 LED 智慧型燈具共 26 盞,其餘各停車場依原位置設置。本場照明燈具損壞修繕及維護保養等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另前述設施應於契約期滿後,無償保留歸屬甲方
- 十一、乙方須於契約起始日起 4 個月內,各停車場配合甲方要求 全場應採熱拌漆完成全場格位框線及編號補繪事宜,並無條 件配合甲方要求辦理增繪與調整等事宜。前述施作應依相關 規範辦理,且契約期間之損壞修繕及維護保養費用由乙方負 擔。另前述設施應於契約期滿後,無償保留歸屬甲方。
- 十二、各停車場內現有設施設備,因乙方依契約規定或自行於原設置地點辦理更換或新增時,乙方須無條件配合並負擔將原設施拆除(含依甲方要求協助代為拆除),並依甲方指定之地點收存放置。
- 十三、乙方應無條件配合甲方要求於停車場內甲方指定位置增設 相關警示與交通安全輔助設施(如軟質桿、減速墊或減速設 施、警示牌面、防撞條、防撞泡綿、輪檔、感應式警示音響 、反光鏡等設施),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 十四、乙方應無條件配合甲方依現行小型車停車區行進方向辦理 調整塗銷及補繪指向箭頭,並依甲方指定期程完成,倘未於 期限內設置完成,將以每日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

第 十八 條:收費費率之調整:

- 一、乙方於該停車場經營管理期間屆滿 6 個月,並連續 6 個月該 停車場每月平均使用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於下一期權利 金繳納日之前 45 天,向甲方申請調高該場每小時收費之費率 (依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之收費標準 ,僅可向上調整一級),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可調高,以調高一 次為限。
- 二、經甲方同意費率調高後,乙方未來各期應繳納之權利金隨每 小時費率調高之比例作同比例調高。
- 三、乙方若於調高收費費率實施後,因營運不佳,欲調整回原契約書所訂定之每小時收費費率時,應於下期權利金繳納日前30天,向甲方申請調降回該停車場每小時收費之費率,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可調整;乙方未來各期應繳納之權利金,由費率調降之當期,一併調整回原契約上所訂立之每期權利金金額。
- 四、甲方因政策需要,實施連續 3 日以上之臨停費率調整,或連續 3 週期以上之臨停費率調整,乙方須無條件同意並配合以該調整費率比例做同比例增、減臨停部分之權利金(如屬機關招標前即有之調整活動,則不納入)。

第 十九 條:乙方於執行本委託案時,除契約另有約定或經甲方同意者外,應 以自己名義為法律行為,自為權利義務主體。

第 二十 條:乙方不得將本契約停車場經營管理權作財務或債務上之質押,亦 不得私自將經營管理權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將停車場轉(借)與他 人使用或由他人代為經營管理。

第二十一條:各停車場如因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主辦政策性及重要活動需要,須使用部分停車空間作公共使用,並經甲方同意者,乙方不得無故拒絕使用,使用時間與停車格位由欲使用之單位逕洽乙方,所需費用依據權利金詳細表之金額計算實際使用車格位數之天數,由使用單位支付乙方或經甲方同意後由應繳之權利金中扣除。

停車場受託經營期間,僅能供公眾停車使用,除因上述規範並經核可(含政令宣導或公益活動需要)外,不得經營或從事任何停車以外之商業營利行為,乙方如違反前述相關情事,將每日處以當1日之權利金為罰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倘未於期限內改善經甲方再通知者,乙方應自再通知日起十日內給付甲方相當第一期權利金之違約金。累計情形達 3 次者,甲方得不通知限期改善,逕依第二十四條第1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乙方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 1 項之約定時,甲 方得通知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經甲方再通知者,乙方應自 再通知日起十日內給付甲方相當第一期權利金之違約金,並限期 改善。

第二十三條:乙方如有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2項除外)、第十五條(第24 款除外)、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 款、第5款、第6款、第9款、第12款、第13款、第14款)、 第十八條之情事,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改善期限屆滿後, 乙方如仍有違反同一條款之情事,每次甲方得逕依附表違約金標 準表內所列違約金額通知乙方給付違約金,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 日起10日內給付。

乙方(含公司人員及現場管理人員)自行於公開場合(媒體、報章、公告張貼或口述方式)提供相關資料或資訊時,若因提供之資料或資訊為錯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造成第三人誤解之情況,甲方得不通知限期改善,**逕依違約金標準表內所列違約金額通知乙方給付違約金**,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給付。

民眾若向甲方提出申訴,經甲方查證認雖不符合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節,但確為乙方之疏失時,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改善期限屆滿後,乙方如仍有違反同一條款之情事,每次甲方得逕依附表違約金標準表內所列違約金額通知乙方給付違約金,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给付。

第二十四條: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停止乙方參加甲方所辦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權利1年,乙方之履約保證金及已繳權利金不予發還。

- 一、違反政府有關法令或政策者。
- 二、因維護不良或經營管理不善,如繼續營運,足以影響公共安 全或停車供需秩序者。
- 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

乙方如有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2項除外)、第十五條(第24款除外)、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第6款、第9款、第12款、第13款、第14款)、第十八條之約定,如同一違約項目於2個月內有累計情形達3次者,甲方得不通知限期改善,逕依前項規定辦理,甲方並得採行下列措施:

- 一、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二、甲方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乙方如有違反第九條之約定時,將每日處以當1日之權利金為罰款,並要求限期改善。倘乙方未限期改善或仍再違反相同情事, 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及停止乙方參加甲方所辦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權利1年,且乙方之履約保證金及已繳權利金將不予發還。

契約內所罰之違約金累計不超出契約之總價款 20%為限,若所罰之違約金累計已達契約之總價款 20%(含以上),甲方得終止或解除

契約,乙方已繳之權利金、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乙方不得異議。

第二十五條:契約期間內乙方如要求終止契約時,應於 2 個月前知會甲方,經 甲方同意後,方得終止契約。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另已繳交之權利金,依經營天數之比例退還乙方。

第二十六條:契約期滿或終止契約時,乙方應自行撤除所增添或更換之設備及 留置物,回復原狀返還停車場,逾期不搬離者視同廢棄物,乙方 同意由甲方依廢棄物處理法相關規定逕行處理,且乙方不得請求 任何賠償。其廢棄物處理費由乙方負擔,但得由履約保證金內扣 除。乙方預收契約期滿日後之停車費,應全數退還甲方。

> 前項情形,乙方應將原經營管理之場地及設備點交予甲方;若經 甲方通知限期點交返還,而逾期未點交返還者,甲方得依行政執 行法規定強制執行。如有損害或短少,乙方應負責修復、購置、 補充或賠償。

第二十七條:本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須知、契約附件、點交紀錄及切結書 視同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十八條:乙方在契約期間,如遇公司組織或營業項目變更,應先事前知會 甲方後辦理,公司地址或董事長、總經理等負責人變更時,應隨 時函告甲方。

第二十九條:甲方召開或參加之有關會議,邀請乙方前往說明時,乙方應無條 件配合。

第三十條:甲方因故或未能於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時,得通知乙方延長續約,續約期限以甲方決標完畢後得標廠商進駐之日(續約期限以最長6個月為限),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不得拒絕續約。 前項權利金金額計算方式,採依據權利金詳細表內之單 1 格車格位每 1 日之權利金乘上影響之格位數再乘上續約天數後,所得之金額暨為續約權利金金額。

第三十一條: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契約時,乙方未將原經營管理之停車場場地及 其設備返還者,甲方得逕行派人員進駐管理乙方不得異議。

第三十二條:本契約如有爭議時,雙方得聲請仲裁,臺北市為仲裁地。

第三十三條:本契約若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各停車場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 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四條: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前項約定,業經臺北市市長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 認可。

第三十五條: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 ,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 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甲方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5 樓。

乙方地址: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前項按原地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三十六條:本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正本2份,由甲方存1份、乙方存1份為憑, 副本10份,甲方存9份,乙方存1份,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李昆振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5 樓

乙方:公司名稱: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